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聯絡人：郭長隆

電話：08-8861321 312

傳真：08-8862854

電子郵件：lonton2933@ktnp.gov.tw

106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0910017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6月5日1091001701號公告，有關本處轄管範圍內建造執照案件，建造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參照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屏府城管字第10913462001號公告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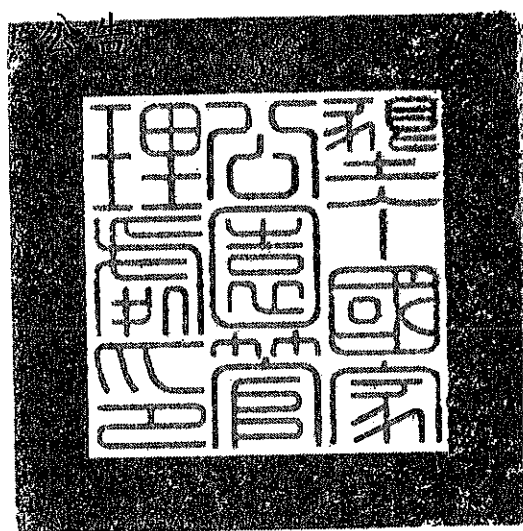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環境維護課

處長許亞儒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091001701號



主旨：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案件建造期限之增加事宜，參照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屏府城管字第10913462001號公告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自公告日(含本日)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造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造期限之案件，包括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應申請展期者，及已依法展期者，皆可適用。

處長許亞儒